

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 (C C A R - 3 7 5 S E)
(1 9 9 8 年 7 月 2 0 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7 8 号 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航空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以下简称民航)标准化工作。

民航标准化工作包括建立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实施标准、检查标准实施及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对民航标准化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标准化职能部门和受民航总局委托的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具体组织民航标准化工作和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

第四条 民航企业推行标准化工作是实现企业规范化管理的基础,民航企业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应当依法执行。

鼓励民航企业制定严于有关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五条 鼓励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包括公认的权威组织的标准和技术文件。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民航标准化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拟订民航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三)组织制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监督协调,办理标准的审批、编号、发布和备案事宜;

(四)组织实施或会同民航总局有关职能部门实施有关标准,并组织监督检查;

(五)指导民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根据企业申请组织对其标准化水平的评估;

(六)组织民航标准化人员的培训、考核;

(七)组织民航标准化科技成果的申报工作;

(八)组织、参加国内外标准化会议和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指导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和民航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九)监督民航重大引进技术、设备、工程等项目的标准化审查;

(十)管理国际标准的采用工作。

第七条 民航总局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管理本业务范围内的民航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根据民航标准项目计划,制定或委托制定有关标准;

(二)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并开展监督检查;

(三) 负责民航重大引进技术、设备、工程等项目的标准化审查;

(四) 组织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标准化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所辖地区的民航标准化工作, 其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制定标准化工作管理文件, 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民航总局下达的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三) 受民航总局有关职能部门的委托, 在本地区组织实施标准, 并监督检查;

(四) 指导、协调各单位的标准化工作,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五) 受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委托, 组织民航企业标准化水平评估、标准化科技成果评定、标准化人员培训;

(六) 监督本地区民航重大引进技术、设备、工程等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

第九条 民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机构, 负责本单位下列工作:

(一) 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二) 受民航总局委托, 承担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三) 制定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四) 实施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并接受检查;

(五) 根据企业需要, 组织标准化水平评估事宜;

(六) 开展标准化宣传及人员培训, 组织表彰奖励活动;

(七) 参加引进技术、设备、工程等项目的标准化审查;

(八) 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十条 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受民航总局委托, 承担民航行业标准化技术管理的下列工作:

(一) 开展民航标准化基础理论和政策研究, 提出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二) 审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的立项申请并提出建议;

(三) 初审、复核标准草案, 组织、参加有关标准的审定、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 起草专项基础标准;

(五) 组织开展标准信息交换、档案管理、技术咨询、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和人员培训工作;

(六) 组织或参与本行业有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负责与有关标准化国际组织技术交流;

(七) 参加标准化水平评估, 跟踪国内、外标准化发展动态。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民航使用的标准按使用范围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第十二条 强制性标准包括保障人体健康、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及其他生产安全的标准; 保证维修质量、产品质量、运输质量和民用机场及设施建设质量的标准; 重要的民航基础标准; 民航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卫生、航空医学、航空

食品卫生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强制执行的标准。

除强制性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三条 制定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保障飞行安全、空防安全、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保护国家利益和旅客、货主或其他用户等的正当权益，保护环境；

（二）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需要，标准应当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便于操作；

（三）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交往；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五）已有国家标准的不重复制定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六）各相关标准之间相互配套，同级标准之间相互协调。

第十四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 1）和《民航标准编写规定》（MH/T 0001~0003），企业标准的编写可以参照上述标准。

第十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当符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民航行业标准制定范围，包括：

（一）民航的基础、信息、通用类标准；

（二）有关航空运输、通用航空的技术和服务类标准；

（三）飞行技术、飞行安全和飞行保障类标准；

（四）民用航空器维修工程类标准；

（五）空中交通管制和服务类标准；

（六）民用机场及设施类标准；

（七）民航专用产品类标准、物质保障类标准；

（八）民航活动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环境监测，航空医学，劳动与劳动安全类标准；

（九）民航安全保卫技术、装备、设施建设类标准；

（十）《民用航空标准体系表》（MH/T 0004）中的其他标准项目。

第十六条 民航企业可以根据民航总局关于企业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民航企业内部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编号、发布并按有关规定向企业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企业标准代号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申请。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一般由标准起草单位组织起草小组，根据民航总局标准制定立项通知的要求，按期完成标准制定任务。涉及面广、意义重大的标准，应当由民航总局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并监督完成标准制定任务。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由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审查，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报批。

行业标准由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审查，按《民航标准编写规定》（MH/T 0001~0003）审批、编号、发布、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应当适时委

托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按《民航标准编写规定》（MH / T 0 0 0 1 ~ 0 0 0 3）复审。

经复审的标准，其确认、更改、修订、废止由民航总局标准化职能部门按《民航标准编写规定》（MH / T 0 0 0 1 ~ 0 0 0 3）审批、发布。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发布实施，民航各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在航空运输、通用航空等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标准进行操作、生产和检验。

对于有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的，不得生产、销售和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服务。